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
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4年7月9-10日，巴黎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A. 开幕致辞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黎总部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Azra Rogović-Grubić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向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表示欢迎，并称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了她的决心，一定要给予委员会有效运作所需的必要支持。Tina Birmpili 女士近日刚刚担任执行秘书一职，她乐于为这样一个条约体制工作——获得普遍批准，而且各机构，包括履行委员会，因工作成效而得到广泛尊重与羡慕。《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履约率历来很高，整体达到 90% 以上，近几年一些关键事项的履约率已达 99%，例如建立和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她概述了本次会议的议程，欢迎委员会新成员（加拿大、多米尼亚共和国和加纳）的代表，并提请会议注意到关于委员会业务情况的简要说明，其中介绍了关于委员会职能和做法的实用信息。她鼓励各位代表畅所欲言，提出改善建议，并希望他们的审议获得成功，从而推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古巴、多米尼亚共和国、加纳、意大利、摩洛哥和波兰。在会议开幕之前，黎巴嫩的代表告知秘书处，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5. 哈萨克斯坦的一名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本次会议，以介绍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情况。
6. 参加会议的还有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7.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通过议程

8.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UNEP/OzL.Pro/ImpCom/52/R.1/Rev.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就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介绍。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
 - (一) 厄立特里亚（第 XXV/14 号决定）；
 - (二) 南苏丹（第 XXV/14 号决定）；
 - (三) 也门（第 XXV/14 号决定）；
 - (b)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
 - (二) 乌克兰（第 XXIV /18 号决定）；
 - (三) 乌拉圭（第 XVII /39 号决定）；
 - (c)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哈萨克斯坦（第 XXV/12 号决定）。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不遵守氢氟氯烃淘汰计划以及援助要求。
 7. 审查关于要求修改基准数据的信息（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

- (a) 利比亚；
 - (b) 莫桑比克（第 51/4 号建议）。
8.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9. 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第 XXV/15 号决定）。
 10.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呈文的补充信息。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3.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同意遵循通常程序，并按照通常日程每天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并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三. 秘书处就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介绍

10.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52/R.2）。

11. 关于批准状况，他说，唯一没有得到《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批准的《议定书》修正案是《北京修正》，哈萨克斯坦和毛里塔尼亚尚未批准该修正案。

12. 关于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年度数据报告状况，他说，迄今为止在《议定书》的 197 个缔约方中，已有 82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3 年数据，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14 年 9 月 30 日。只有南苏丹尚未报告 2012 年数据。厄立特里亚和也门已按照第 XXV/14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 2012 年数据。就其余年份即 1986 至 2011 年而言，所有缔约方均报告了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

13. 关于《议定书》规定的 2013 年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时，只有一个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哈萨克斯坦存在不履约问题，涉及到氢氟氯烃和甲基溴超量消费。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在此前的会议上已经讨论了这个问题，本次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报告的数据还显示，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可能出现不履约问题。秘书处已经与这些缔约方进行沟通；不遵守情事程序规定，缔约方与秘书处之间至少有三个月的磋商期，由于目前尚未到期，这些案例没有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而是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处理。

14. 关于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核算问题，他说，两个相关缔约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均已提供了 2013 年核算报告。此外，获得甲基溴重要用途豁免的所有四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已按要求提交了 2013 年报告。关于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和目的地国，没有收到关于 2012 年向非缔约方出口的报告。有 32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2 年出口情况，其中 29 个缔约方具体说明了全部或部分出口的目的地；按重量计算，具体说明了 98% 的出口的目的地。关于进口，162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联盟代表

其成员国)提交了报告,其中 30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进口来源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按重量计算,具体说明了 43%的进口的来源国。没有收到关于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报告。

15. 关于根据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过量生产或过量消费,四个缔约方(欧洲联盟、法国、以色列和美国)报告了 2012 年的 5 起案例。其中,欧洲联盟、法国和美国确认已经采取措施,确保这些物质不会用于第 XVIII/17 号决定第 1 段明确说明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但以色列没有这样做,将在议程项目 8 项下审议以色列的案例。

16. 关于加工剂用途报告问题,根据第 XXIII/7 号决定获准这一用途的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国)均已按照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 2012 年报告。其他所有缔方在此前都已确认,没有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作加工剂,因此无需再次就加工剂用途进行报告,除非又开始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作加工剂。

17. 最后,他补充介绍了如下信息:2012 年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和其他淘汰物质的生产情况,并指出几乎所有的生产都是用于原料用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用途,并指出在过去三年里,13 个缔约方平均每年使用约 110 万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毁情况,并指出在过去五年里,年均销毁量持续下降,而报告销毁工作的缔约方数量持续增加;以及,生产和消费的计算情况,并指出提供这方面的信息旨在让各方了解秘书处如何计算消费量和产量。

1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询问缔约方在其报告中对于第 XXIV/14 号决定的认识程度,该决定要求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明确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仅仅是留有空白。秘书处的代表说,一些缔约方提交的表格中仍留有空白,但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一贯回复相关缔约方要求澄清,在大多数情况下,秘书处会收到确认,表示表格当中的空白处是指数量为零。由于秘书处一再提醒缔约方注意第 XXIV/14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空白表格的缔约方数量在减少。

19. 最后,一位代表询问,秘书处数据报告第二节中使用的“出口用原料”一词对于产量和消费量的计算是否有着相同的意义。秘书处的代表说,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在计算消费量和产量时,只有在缔约方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而后出口这些物质用作原料的情况下,才会扣除“出口用原料”;但对于进口之后又出口用作原料的物质则不予扣除。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20.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基金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为便利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而开展的活动,总结了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并转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52/INF/R.4 的资料。

21. 关于淘汰甲基溴,只有中国一个缔约方仍在生产这种物质,2012 年的产量(149.8 ODP 吨)既低于 20%的淘汰目标,也低于中方与执行委员会签订协定的允许水平。共有 25 个国家报告了 2012 年甲基溴的消费量,但所有这些缔

约方均遵守了控制措施，并且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报告的数据。16 个国家的投资项目仍在进行当中，另有四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苏丹和突尼斯）可能提交额外的甲基溴淘汰项目。阿根廷、中国和墨西哥提交了重要用途提名，基金秘书处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了相关资料。

22. 关于淘汰氢氟氯烃生产，七个第 5 条缔约方设置了氢氟氯烃生产行业基准，分别是阿根廷、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3 年 4 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批准了一项中国氢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计划，金额高达 3.85 亿美元。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执行委员会签署了氟氯化碳协定，规定氢氟氯烃生产的淘汰计划不再获得额外供资，但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将审议对墨西哥生产行业进行技术审计的要求。大韩民国没有要求多边基金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提供任何援助。

23. 关于淘汰氢氟氯烃消费，所有合格的第 5 条缔约方均已收到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资金，只有六个国家的计划尚未获得批准，分别是博茨瓦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于博茨瓦纳、利比亚和南苏丹，是由于没有建立行之有效的许可证制度。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延迟是由于需要咨询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执行缔约方计划所需的设备是否会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国实施的制裁。毛里塔尼亚正在进行行政审计，推迟了计划的编制和提交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乱影响其重新提交计划，但缔约方已经获得充足资金，能够到 2013 年实现 10% 的淘汰目标。

24. 他还提供了各类化学制品的氢氟氯烃消费数据，这些数据源自近期（2011 至 2013 年）的国家方案报告。三种物质的消费量占 99%，分别是 HCFC-22（64.18%）、HCFC-141b（31.76%）和 HCFC-142b（3.89%）。与基准年份的消费量相比，总消费量有所上升，这可能是由于在执行淘汰计划之前进行了储存。基金秘书处也已记录了进口 HCFC-141b 用于生产多元醇的数据，在计算消费量时没有将这些数据考虑在内。在缔约方第一阶段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核准用于淘汰的氢氟氯烃消费量占氢氟氯烃消费总量的 24.6%。

25. 关于履约事项，他报告说，截至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之时，有三个缔约方尚未根据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12 年数据，其中，也门报告了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另外两个缔约方——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仍未提交 2012 年和 2013 年国家方案数据。有两个缔约方——厄瓜多尔和乌拉圭正按照行动计划行事，以恢复遵守甲基溴控制措施。到 2010 年，乌拉圭已经完成了接受资助的所有活动。在厄瓜多尔，工发组织已完成了所有活动；已将结果收集起来，并计划开展一次最终参观考察和举办一次讲习班。签署了一项由环境署开展新活动的协定草案。

26. 有两个缔约方可能没有遵守关于氢氟氯烃消费的控制措施。在危地马拉，清理了相关设备，雇用了一名协调员，制定了一项培训方案，缔约方有望在 2014 年恢复履约。在莫桑比克，环境署签署了一份协定，但工发组织由于政府变动而受到推延。该缔约方还要求修改其基准消费数量，如获准，将影响其履约情况（见下文第七节）。

27.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面临一系列挑战。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对其氢氟氯烃生产设施进行技术审计所需的初步数据（这是项目编制

供资的先决条件)，并且资金支付方面的困难正在影响体制强化项目。然而，自 1995 年 7 月以来，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共计 2 080 万美元，用于体制建设、投资和其他项目，基金 2014 至 2016 年业务计划包括为 2015 年的一项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工发组织还通知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确认，提供执行缔约方拟定的氢氟氯烃逐步管理计划所需的具体设备，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现行制裁。

28. 有两个缔约方要求调整其氢氟氯烃消费基准数据。环境署正在协助莫桑比克就针对这一要求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利比亚因其尚未建立氢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已经撤回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要求；该国目前正在拟定这一制度的必要条例，并将在适当的时候重新提交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9. 另有两个缔约方也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2014 年 4 月，博茨瓦纳批准了一项新的气象法案，其中包括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但在南苏丹，政治和安全局势妨碍了必要条例的实施，导致缔约方的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止。

3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在答复一位委员会成员的询问时澄清，正如 2012 年秘书处综合报告指出，利比亚确实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但这项制度可能不包括氢氟氯烃，而且由于缔约方在 2014 年 4 月仅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在 2014 年 10 月之前没有义务根据《议定书》就这些物质建立许可证制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工发组织和环境计划署正与缔约方合作落实许可证制度。

31. 关于哪些第 5 条缔约方没有要求多边基金提供财政资助，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这一问题时确认，这些缔约方是大韩民国、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A. 数据报告义务：厄立特里亚、南苏丹和也门（第 XXV/14 号决定）

32.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在第 XXV/14 号决定中敦促厄立特里亚、南苏丹和也门与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2 年数据。

1. 厄立特里亚和也门

33. 到本次会议召开时，厄立特里亚和也门已完整报告了 2012 年数据，这些数据表明两个缔约方均遵守了《议定书》的 2012 年控制措施。委员会因此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和也门已经根据《议定书》和第 XXV/14 号决定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报告的数据，而且这些数据证实，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的 2012 年控制措施。

2. 南苏丹

34.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南苏丹尚未报告 2012 年数据。南苏丹政府和环境署的代表日前举行会议，南苏丹政府的代表在会上表明，在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的协助下，南苏丹希望能够在 2014 年 9 月前报告数据，及时供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35.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尚未向秘书处提交要求提供的数据，

敦促南苏丹根据第 7 条向秘书处报告 2012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并且最好不迟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及时供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

第 52/1 号建议

B.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乌拉圭（第 XVII/39 号决定）

36. 在介绍议程项目 5 (b) 时，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情况，二者分别是关于不遵守甲基溴消费淘汰计划表的第 XX/16 号决定和第 XVII/39 号决定的所涉缔约方，同时还介绍了乌克兰的情况，该国是关于不遵守氢氟氯烃消费淘汰计划表的第 XXIV/18 号决定的所涉缔约方。这些决定包括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规定厄瓜多尔的 2013 年甲基溴消费目标为 52.8 ODP 吨，乌克兰的氢氟氯烃消费目标为 86.9 ODP 吨，乌拉圭的甲基溴消费目标为零 ODP 吨。厄瓜多尔和乌拉圭尚未报告 2013 年数据，因而无法评估其履约情况。乌克兰报告了氢氟氯烃消费数据，显示该国履行了根据第 XXIV/18 号决定承担的义务，但该缔约方没有报告在如下方面采取的行动：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并在出台禁令之后监测其实施情况；以及，争取通过新的法律法规，以便更密切地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

37. 开发署的代表说，乌克兰收到了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由开发署作为执行机构。但该国的安全局势不利于顺利实施项目，因此，该缔约方可能无法实现 2014 年消费目标。计划于 2014 年 8 月派出由国际顾问组成的特派团，协助乌克兰解决立法问题。

38. 一位代表询问，根据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的报告，乌拉圭已经完成了甲基溴淘汰方案，并报告了 2012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零，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乌拉圭还需要报告 2013 年甲基溴消费量。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第 XVII/39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报告 2013 年和 2014 年甲基溴消费量，并指出如缺少这一报告，就无法评估缔约方在这些年里是否遵守了关于不消费甲基溴的义务。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补充说，乌拉圭已经完成了甲基溴淘汰方案，并且他在介绍报告时也说明乌拉圭 2012 年的消费量为零，但该缔约方 2012 年甲基溴消费量实际记录为 6 ODP 吨，并且基金没有收到关于其 2013 年消费量的信息。

39. 在上述讨论之后，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在本次会议期间，三个缔约方均报告了 2013 年数据，这些数据表明三方均遵守了相应决定中明确规定的基准，但乌克兰没有表明是否采取了第 XXIV/18 号决定要求的行动。

40. 为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厄瓜多尔和乌拉圭分别为满足第 XX/16 号决定和第 XVII/39 号决定的要求所做的承诺，有这两个缔约方 2013 年甲基溴消费量数据为证，并且赞赏乌克兰为满足第 XXIV/18 号决定的要求所做的承诺，有其 2013 年氢氟氯烃消费量数据为证。委员会还商定，要求乌克兰报告在如下方面采取的行动：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并在出台禁令之后监测其实施情况；实施氢氟氯烃配额制度；以及，争取通过新的法律法规，以便更密切地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

C.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哈萨克斯坦（第 XXV/12 号决定）

41. 在介绍议程项目 5（c）时，秘书处的代表说，哈萨克斯坦的履约问题是第 XXV/12 号决定的主题。文件 UNEP/OzL.Pro/ImpCom/52/R.3 描述了当前的情况，文件 UNEP/OzL.Pro/ImpCom/52/INF/R.3 提供了辅助信息。在第 XXV/1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要求哈萨克斯坦对于 2011 年氢氟氯烃和甲基溴的超量消费做出解释，并提交恢复履约行动计划。缔约方随后提交的 2012 年和 2013 年数据显示，该国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没有遵守氢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在 2013 年没有遵守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

42.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关于到 2016 年恢复遵守氢氟氯烃控制措施以及到 2015 年恢复遵守甲基溴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同时还介绍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立法框架、历史消费数据（与秘书处数据库中的资料相符）、淘汰挑战、优先领域以及拟议措施。行动计划预计，2020 年的氢氟氯烃消费量为 0.2 ODP 吨，这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当年的淘汰消费要求；但在与秘书处的通信中，缔约方表示将努力争取在这一日期之前实现零消费。

43. 关于氢氟氯烃，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明确指出的困难包括：替代技术的成本高；在边境识别氢氟氯烃的困难；以及，需要修订监管框架，以控制氢氟氯烃的进口。另一方面，《北京修正》的批准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已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缔约方与白俄罗斯及俄罗斯联邦结成了关税同盟，并遵守关于氢氟氯烃流动的协定草案。关于甲基溴，缔约方解释说，这种物质用于仓库存储农产品的虫害防治。有替代品可用，但需要制定方案来促进其使用。

44. 在介绍结束之后，工发组织的代表报告说，全球环境基金拒绝了哈萨克斯坦的一项甲基溴项目。目前正在编制一项氢氟氯烃项目，但在缔约方批准《北京修正》之前，无法将其提交全球环境基金核准，工发组织正在利用其经常预算，为项目编制工作提供有限的临时资助。由此可见，全球环境基金目前没有资助哈萨克斯坦的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项目。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基金秘书处应全球环境基金的要求，审查了拟定的甲基溴项目，并解释说，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认为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有些不稳定，并且没有计划对此做出明确的解释；这个问题目前仍在讨论中。

45. 随后，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出席会议，向委员会介绍最新情况。她说，2014 年 4 月，哈萨克斯坦总统正式核准了《北京修正》的批准书，外交部目前正在处理这件事，将批准书送交至《议定书》的保存人。作为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已经开始审查所有设备和技术程序，并且缔约方正在与工发组织及全球环境基金积极合作。正在加强立法框架，改善许可证和海关核查制度，加强对于氢氟氯烃和甲基溴的管控，并且正在制定教育和宣传方案。缔约方旨在制定一项全面淘汰氢氟氯烃和甲基溴的计划表，正在为制冷行业的公司提供援助，使其除保养和维修现有部件之外，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

46. 此后，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回答了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她说，已经责成外交部以及环境、水资源和森林保护部加快关于批准《北京修正》的行政程序，并且应在 2014 年 7 月将批准文书送交保存人。近年来加强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行政机构，其中包括在多个部委承担不同责任的多个办公室。关于可行的辅助措施，包括进口税、禁止安装新的氢氟氯烃设备以及鼓励安装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的不含氢氟氯烃设备的问题，她答复说，国内法规

定，公司不得设计或建造采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新的设备或设施，关税事项将在哈萨克斯坦近日加入的亚欧经济联盟内部进行处理。此外，一旦《北京修正》的批准程序完成，与白俄罗斯及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关税同盟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和贸易的规定将自动成为哈萨克斯坦法律的一部分，无需单独制定执行条例。关于缔约方是否寻求甲基溴重要用途豁免的问题，她答复说，甲基溴用于对温室作物进行土壤处理，这一产业正在日间壮大，而且哈萨克斯坦没有接受过可用替代品培训的专家。关于检疫和装运前使用甲基溴，她说，缔约方没有将这些用途和其他用途区分开来的具体制度，需要全球环境基金为培训提供支持，让关税和其他官员能够区分不同用途。在答复问题时，她还确认，缔约方目前没有获得关于淘汰氢氟氯烃或甲基溴的财政援助；而与此同时，缔约方正在竭尽所能，努力承担《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责任，但缺少财政支持使其很难在截止日期之前实现目标。

47. 在哈萨克斯坦的代表离席退场之后，一些代表指出，项目资金是第一位的，在关于缔约方的决定草案中应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不影响全球环境基金业务的情况下，执行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最好能与哈萨克斯坦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48.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报告了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氯烃）的消费量在 2011 年为 90.75 ODP 吨，2012 年为 21.36 ODP 吨，2013 年为 83.32 ODP 吨，这些数据表明缔约方背离了《议定书》中关于缔约方应将这些物质在上述历年的消费量均限制在 9.9 ODP 吨以下的要求，

还关切地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报告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在 2011 年为 0.6 ODP 吨，2013 年 19.0 ODP 吨，这些数据表明缔约方背离了《议定书》中关于缔约方应将这种物质在上述历年的消费量均限制在不超过零 ODP 吨的要求，

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 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一项甲基溴项目被拒绝，基金对于一项氢氟氯烃项目提案的审议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

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在 2016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氢氟氯烃控制措施以及在 2015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将本报告附件一 A 节所载的包括缔约方行动计划在内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52/2 号建议

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不遵守氢氟氯烃淘汰计划以及援助要求

49.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2013 年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告知秘书处，可能无法遵守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氢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缔约方将预计无法履约的原因归咎于体制强化延期项目的资金延迟支付，这个项目是 2012 年 12 月由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另一项原因是缔约方在同一次会议上首次提交审议的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未获批准。

50. 缔约方最近提交了 2013 年数据，数据显示其在 2013 年没有遵守氢氟氯烃控制措施，超量消费 12.56 ODP 吨，并且超量生产 4.24 ODP 吨。缔约方表示关切的是，在氢氟氯烃淘汰工作没有得到财政支持的情况下，而且鉴于全球产量的下降，很快将无法进口必要数量的氢氟氯烃，并将不得不增加国内产量，尽管国家臭氧机构已经建议不要提高生产能力。

51. 执行委员会批准为体制强化延期项目提供 26 万美元。2014 年 4 月，环境署向该国派出特派团，尝试为已核准的资金确定支付方法，同时消除执行委员会对于透明度、组织机构和监测程序等方面的顾虑。氢氟氯烃管理计划要求获得资金 922 390 美元。正如在讨论多边基金的报告时指出（见上文第四节），工发组织一直在努力解决遵守安全理事会制裁的问题。

52. 工发组织的代表确认，工发组织与负责监督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一直保持着联系。2014 年 4 月，委员会表明，缔约方的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需设备的出口本身并不违反现行的任何制裁，但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这种设备可能会用于不符合制裁的其他用途。作为回应，工发组织提供了可购买设备的大量技术细节，委员会随后确认，可以出口设备，条件是不包括某些特定项目。工发组织的代表说，对于提供设备的限制不会妨碍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他还表示，相信有关各方有能力遵守限制条件，并指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国家通常都实施出口许可证制度，对于将要出口的设备进行二次检查。他希望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能够在执行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提交委员会核准。

53. 环境署的代表报告说，工发组织和环境署联合特派团目前正在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的是为编制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收集数据，而且在今后数周内可能会再次派出特派团。关于体制强化延期项目，环境署于 2012 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透明度和监测的提案，2014 年 4 月出访的联合特派团的工作之一是与当地的开发署办事处讨论这个问题。然而由于开发署办事处面临后勤问题、关于安全理事会制裁的适用性存在不确定性以及该国的整体局势问题，自 2012 年以来没有支付任何资金。尽管如此，关于当地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提案还是广受欢迎，并且近期与缔约方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将由环境署开展多项活动。他希望缔约方能够在 2015 年提交下一阶段体制强化工作的资金请求。

54. 一位代表建议，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准后，可载有一项要求，缔约方应核证所有设备仅用于项目用途，并应建立机制，在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在项目完成后数年内监测设备使用情况；这些条件以前曾经适用于其他缔约方。他还建议，委员会可适当要求执行机构支付体制强化资金，并将其作为紧急事项。但另一位代表回顾指出，执行委员会批准体制强化资助，是基于这样一项谅解——环境署将确定适当的资金支付程序，她对委员会可能干涉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表示关切。

55.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证实，他正在与执行机构及缔约方密切合作，以便利缔约方提交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鉴于特定情况，可能需要采用略有不同的程序，但他希望执行委员会能够在下次会议上达成协议，执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预计将早于履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

56. 委员会因此商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相关执行机构提供的最新资料，将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根据收到的任何补充资料再讨论这一事项。委员会还商定，在不影响执行委员会业务的情况下，应将执行

委员会重新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作为紧急事项。

七. 审查关于要求修改基准数据的信息（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利比亚和莫桑比克

57. 在介绍议程项目 7 时，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要求修改其基准数据的缔约方数量稳步减少。这些要求应遵守第 XIII/15 号决定和第 XV/19 号决定，前者规定这些要求应由履行委员会与臭氧秘书处及执行委员会共同审议，而后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后者要求寻求修改其基准数据的缔约方提供明确的支持信息。

58. 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利比亚和莫桑比克关于修改其氢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要求（UNEP/OzL.Pro/ImpCom/52/R.3/ Add.2 和 Add.3）。

59. 关于利比亚，她说，该缔约方要求修改其 2010 年 HCFC-22 和 HCFC-141b 消费基准数据，理由是现有数据基于传输误差。拟定的修改后数据基于缔约方在编制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展的 2009 至 2012 年调查。缔约方简要说明了所使用的方法，并提供了相关文件的副本。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缔约方的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但由于缔约方没有建立适用于氢氟氯烃的行之有效的许可证制度，而且所提供的数据中存在某些不一致的情况，这一事项被推迟。

6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表示支持接受拟定的基准数据修改，并称以前的数据源于一个错误，符合第 XV/19 号决定各项要求的资料也支持这一拟定修改。秘书处估计，缔约方符合第 XV/19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

61. 关于莫桑比克，秘书处的代表说，问题很复杂，在委员会以往的数次会议上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并且与缔约方进行过多次通信。缔约方要求修改 2009 年之前五年的氢氟氯烃消费数据，并且以 2009 年为基准年。缔约方报告说，此前的数据源自一项采用多种不同方法的不完全调查，而拟定的数据基于一项由多边基金资助、采用单一方法的调查。在第 51/4 号建议中，委员会要求缔约方澄清所提供数据中的不一致之处，并提供更多文献资料，缔约方在与秘书处的通信中处理了这些事项。她补充说，根据现有的基准，缔约方将超出 2013 年氢氟氯烃消费量限制，并将出现不履约情事；而接受拟定的修改，将使缔约方处于履约状态。关于利比亚，秘书处认为缔约方符合第 XV/19 号决定的规定。

6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于莫桑比克提供的数据和文献资料是否充分表示持续关切。但各方普遍认为，缔约方不顾困难重重，竭尽全力解决出现的问题，并且已经证明最初的基准数据是基于错误数据，拟定的新基准可能有些不准确，但却是保守的数据。此外，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基金对于缔约方报告的数据进行了技术分析，并得出结论认为，拟定的新基准比现行基准更准确地反映出缔约方的实际消费情况。

63.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利比亚和莫桑比克为支持关于修改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氯烃）的2010年和2009年基准消费数据的要求而分别提交的信息，

回顾 第XV/19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载列了审查修改基准数据要求所用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 上述缔约方为满足第XV/19号决定提出的信息要求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为核实其拟定的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所做的努力，在执行机构的协助下以及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资助下进行全国氢氟氯烃使用情况调查，

将本报告附件一B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会议将核准利比亚和莫桑比克提出的修改氯氟烃基准消费数据的要求。

第 52/3 号建议

八.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关于以色列储存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

64. 在介绍这个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保留一份统一的记录，仅供参考，缔约方在记录中解释某一年份的超量消费或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是由于在该决定第 1 段 (a) 至 (c) 小段所述情况下储存这些物质而造成的。在第 XXII/2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补充规定，如果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明确说明，采取了必要措施，禁止存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第 XVIII/17 号决定第 1 段所述用途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履行委员会没有必要对于此类消费或生产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65. 正如本报告第三节所述，有四个缔约方报告在第 XVIII/17 号决定所述的情况下，在 2012 年超量消费或超量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其中三个缔约方还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的要求，报告采取措施，禁止将这些物质用于第 XVIII/17 号决定第 1 段所述用途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但第四个缔约方——以色列尚未报告采取了第 XXII/20 号决定要求的措施。秘书处数次试图向缔约方了解相关信息，但都没有成功，仍未收到相关信息。

66. 在介绍之后，一名代表对于某些缔约方在持有大量甲基溴库存的同时寻求甲基溴生产豁免表示关切。他说这一状况会适得其反，并要求澄清秘书处在编写数据报告时是如何将相关信息考虑在内的。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豁免均由缔约方会议批准，享有这种豁免的缔约方有义务采用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核算框架，说明根据豁免所消费和生产的物质数量。秘书处的作用是核实缔约方是否提交核算框架，以及报告的消费量和产量是否在缔约方会议准许的豁免范围之内。

67.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 第XVIII/17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处应保留一份统一的记录，缔约方在记录中解释其超量消费或超量生产的情况是由于该决定第一段所述的情况 (a)、(b) 或 (c) 造成的，并将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件，仅供参考，

还回顾 第XXII/20号决定，这项决定规定在上一段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所涉缔约方报告采取了必要措施，禁止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该决定所述用途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履行委员会没有必要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1.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到本次会议举行时，没有提供第XXII/20号决定要求的信息；

2. 请以色列紧急提交尚未报告的信息，最好不迟于2014年9月15日，供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第 52/4 号建议

九. 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第 XXV/15 号决定）

6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根据第 XXV/15 号决定，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要求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69. 关于博茨瓦纳，他报告说，该缔约方编制了许可证制度草案，并向秘书处咨询如何最终确定草案内容。秘书处估计，该缔约方正在努力尽快建立这项制度，有迹象表明，相关草案可在 2014 年 9 月前完成，及时供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70. 关于南苏丹，缔约方的代表于 2014 年 6 月在内罗毕与秘书处举行会晤。他们解释说，由于持续的政治困难，缔约方没能及时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建立许可证制度，但希望能够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建立这项制度。

71.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 于2013年成为《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尚未建立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认识到 许可证制度规定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情况，防止非法贸易，便于收集数据，

还认识到 缔约方成功淘汰了大多数消耗臭氧层物质，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建立和实施了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回顾 第XXV/15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这项决定中敦促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根据《议定书》第4B条建立许可证制度，并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报告，

敦促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建立许可证制度，并按照第XXV/15号决定的要求，不晚于2014年9月30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供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11月召开的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52/5 号建议

十.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呈文的补充信息

72. 委员会审议了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哈萨克斯坦代表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情况的审议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C 部分。

十一. 其他事项

73. 委员会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十二.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74. 委员会批准了载列于本报告的提议，并同意委托主席以及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编写本次会议的报告。

十三. 会议闭幕

75.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 5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A. 第 XXVI/-号决定草案：哈萨克斯坦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此前已核准金额为 6 024 696 美元的供资，让哈萨克斯坦能够遵守除适用于氢氟氯烃和甲基溴以外的《议定书》控制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 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一项甲基溴项目被拒绝，基金对于一项氢氟氯烃项目提案的审议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

1. 哈萨克斯坦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氯烃）的年消费量在 2011 年为 90.75 ODP 吨，2012 年为 21.36 ODP 吨，2013 年为 83.32 ODP 吨，超出上述年份这些受控物质的允许缔约方最大消费量 9.9 ODP 吨，为此，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2. 哈萨克斯坦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消费量在 2011 年为 6.0 ODP 吨，2013 年为 19.0 ODP 吨，超出了上述年份这种受控物质的允许缔约方最大消费量零 ODP 吨，为此，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确保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氯烃和甲基溴控制措施，在不影响《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哈萨克斯坦据此明确承诺：

(a) 将氢氟氯烃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83.32 ODP 吨降至不超过：

(一) 2014 年为 40 ODP 吨；

(二) 2015 年为 9.9 ODP 吨；

(三)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为 3.95 ODP 吨；

(四)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为零 ODP 吨，《议定书》规定 2020 至 2030 年间仅限用于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的消费量除外；

(b) 将甲基溴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19.0 ODP 吨降至不超过：

(一) 2014 年为 6.0 ODP 吨；

(二) 到 2015 年 1 月 1 日为零 ODP 吨，缔约方授权的重要用途消费量除外；

(c)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请相关执行机构与哈萨克斯坦合作，确保全球环境基金重新审议缔约方拟定的甲基溴项目以及审议其拟定的氢氟氯烃项目；

5. 敦促哈萨克斯坦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共同执行淘汰氢氟氯烃和甲基溴消费行动计划；

6. 密切监测哈萨克斯坦执行行动计划以及淘汰氢氟氯烃和甲基溴的工作进展情况。只要缔约方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履约的缔约方来对待。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A 项，恪守承诺；

7.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B 项，告诫哈萨克斯坦，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中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会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持续供应不履约所涉的氢氟氯烃和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B. 第 XXVI/-号决定：利比亚和莫桑比克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要求

注意到 根据第 XIII /15 号决定，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要求修改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应向履行委员会提出此种要求，履行委员会随后将与秘书处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共同确认做出修改的理由，并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

还注意到 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出此种要求的方法，

1. 根据第 XV/19 号决定，利比亚和莫桑比克提交了充足的资料，以证明要求分别修改 2010 年和 2009 年的氢氟氯烃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这些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的一部分；

2. 批准上一段列出的缔约方提出的要求，并按照下表修改相关年份的氢氟氯烃消费基准数据：

缔约方	此前的氢氟氯烃数据 (ODP 吨)		新的氢氟氯烃数据 (ODP 吨)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利比亚	–	131.91	–	139.26
2. 莫桑比克	4.3	–	8.68	–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委员会成员

孟加拉国

Md. Shahjahan 先生
 环境与森林部环境司
 环境清洁助理总干事
 E-16, Agargaon, Sher-e-Bangla
 Nagar
 Dhaka 1207
 Bangladesh
 电话: +880 2 818 1767
 手机: +880 1 819 258 177
 传真: +880 2 8181772/8181801
 电子邮箱:
 shahjahan5519@yahoo.com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zra Rogović-Grubić 女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臭氧机
 构主任
 国际合作高级顾问
 Musala 9 Street,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 387 33 953 531
 传真: + 387 33 206 141
 电子邮箱: azra.rogovic-
 grubic@mvteo.gov.ba,
 rogovicazra@yahoo.com

加拿大

Nancy Seymour 女士
 加拿大环境部
 化学品生产司
 臭氧保护项目负责人
 351 St. Joseph Blvd., 11th Floor
 Gatineau K1A 0H3
 Quebec
 Canada
 电话: +1 819 938 4236
 电子邮箱:
 nancy.seymour@ec.gc.ca

古巴

Enrique Moret Hernandez 先生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国际事务司主任
 18A Nro 4118, E/41 y 47, Playa
 La Havana
 Cuba
 电话: +537 214 4554
 传真: +537 214 4257
 电子邮箱: emoret@citma.cu

加纳

Emmanuel Osae-Quansah 先生
 环境保护局
 国家臭氧机构
 项目协调员
 P.O. Box MB.326
 Accra
 Ghana
 电话: +233 0320 667374
 电子邮箱:
 epaozone@africaonline.com.gh,
 ozone@epa.gov.gh

多米尼加共和国

Elías Gómez Mesa 先生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全国保护臭氧层方案协调员
 Av. Luperón esq. Av. Cayetano
 Germosen, El pedregal
 Código Postal 02487
 Santo Domingo,
 Republica Dominicana
 电话: 809 567 4300 转 6250,
 809 350 7052
 电子邮箱:
 ozono@ambiente.gob.do

意大利

Elisabeta Scialanca 女士
 环境、领土与海洋保护部
 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与国际
 合作司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47,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 22 81 40
传真: +39 06 57 22 81 78
电子邮箱:
scialanca.elisabeta@minambiente
.it

Antonella Angelosante 女士
环境、领土与海洋保护部
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与国际
合作司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47,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 22 81 76
传真: +39 06 57 22 81 78
电子邮箱:
angelosante.antonella@minambie
nte.it

摩洛哥

Chakour Abderrahim 先生
工业、贸易、投资与数字经济
部
总工程师
Quartier Administratif – Chellah
Rabat 10 000, Morocco
电话: +212 537 669632
手机: +212 661521967
传真: +212 637669655
电子邮箱:
abderrahimc@mcinet.gov.ma

波兰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
工业化学研究所
臭氧层和气候保护机构
主任全权代表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 568 2845
传真: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箱: kozak@ichp.pl

Jadwiga Poplawska-Jach 女士
工业化学研究所
臭氧层和气候保护机构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 568 2182
传真: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箱: jadwiga.poplawska-
jach@ichp.pl

应邀出席的缔约方

哈萨克斯坦

Valentina Kryukova 女士
气候变化协调中心主任
Office 102, Abay Ave., 20,
010000, Astana
Kazakhstan
电话: +7 7172 717170/73/69
传真: +7 7172 324738
电子邮箱:
vkryukova2005@mail.ru,
valentine@climate.kz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Eduardo Ganem 先生
多边基金秘书处
一等干事
1000 de la Gaucheti 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eganem@unmfs.org

Andrew Reed 先生
多边基金秘书处
经济与财政事务副首席干事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areed@unmfs.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Yuri Sorokin 先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蒙特利尔议定书处
 工业发展干事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2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26/3624
 电子邮箱: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Thanavat Junchaya 先生
 世界银行
 气候变化小组
 高级环境工程师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3 3841
 传真: +1 202 522 3258
 电子邮箱:
 tjunchaya@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Jacques Van Engel 先生
 蒙特利尔议定书股/化学品
 负责人
 304 East 45th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12 906 5112
 传真: +1 212 906 6403
 电子邮箱:
 jacques.van.engel@undp.org

Ajiniyaz Reimov 先生
 蒙特利尔议定书股/化学品
 方案和研究分析师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12 906 5853
 传真: +1 212 906 6403
 电子邮箱:
 ajiniyaz.reimov@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Shamila Nair-Bedouelle 博士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臭氧行动处负责人
 15 rue de Milan
 75441 Paris Cedex 09
 France
 电话: +33 1 44 37 14 59
 传真: +33 1 44 37 14 74
 电子邮箱: shamila.nair-bedouelle@unep.org
 Atul Bagai 先生
 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高级区域协调员
 UN Building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手机: +668 4700 2257
 传真: +662 288 3041
 电子邮箱: atul.bagai@unep.org

臭氧秘书处

Tina Birmipili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执行秘书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5/7623611
 电子邮箱:
 Tina.Birmipili@unep.org

Megumi Seki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代理副执行秘书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3452/7624213
电子邮箱: meg.seki@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法律事务与履约负责人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7623848
电子邮箱: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Sophia Mylona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履约与监测干事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3430
电子邮箱:
sophia.mylona@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项目主任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7623851
电子邮箱:
gerald.mutisya@unep.org